

最新报关员考试复习大纲第三章[第九部分]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/2021_2022__E6_9C_80_E6_96_B0_E6_8A_A5_E5_c27_28730.htm

第三节 其他特殊国家管制

一、文物出口管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规定，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文物工作。同时规定，珍贵文物禁止出境，一般文物限制出境。贸易性文物出口，除需经国家指定口岸鉴定机构进行鉴定，并发给许可出口证件外，还应交验文化部的批准文件。具有重要历史、艺术、科学价值的文物，除经国务院批准运往国外展览外，一律禁止出口。文物出口和个人携带文物出境都必须事先向海关申报。

(一) 文物出境鉴定范围

1. 建国前中国或外国制作、生产或出版的陶瓷器、金银器、雕塑品、书画、织绣、货币、工艺美术品等。
2. 建国后我国已故近现代著名画家、工艺美术家的作品。
3. 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。
4. 国家文化管理部门指定的其他物品。

(二) 有关手续及通关要求

文物出境，必须由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文物出境鉴定部门进行出境鉴定。经鉴定准予出境的文物，由执行鉴定任务的机构加盖1994年版火漆印。A、B、C编号。文物出境，指定在北京、天津、上海、广州四个口岸办理验放手续。有关单位申报出口文物需经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，向海关提交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证明或国家文物局开具的《文物出口特许证》或《文物出口证明》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